

##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国网新源(枣庄)抽水蓄能有限公司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山西省煤炭地质一一四勘查院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结论	<p>2026年4月24日,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有关专家, 组成专家组, 对《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,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的情况介绍和《方案》编制单位的汇报, 经质询、讨论, 形成以下意见:</p> <p>一、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境内, 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建设年限4年, 复垦期1年, 管护期3年, 需临时占用土地面积14.3292hm<sup>2</sup>。复垦责任范围为14.3292hm<sup>2</sup>, 复垦土地面积14.3292hm<sup>2</sup>, 复垦率100%。</p> <p>二、临时用地使用后, 复垦主要为水浇地、旱地、果园、农村道路等。土地复垦措施为表土剥离、覆土、翻耕、平整、培肥、苗木栽植、道路维修、建渣清运、土壤监测及后期管护等措施。</p> <p>专家组一致认为, 该《方案》基本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, 同意通过评审。</p>

建议：

- 1、进一步完善土地复垦工程设计。
- 2、复核项目工程量测算和投资概算。
- 3、补充完善相关图表及附件。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
刘夏林

# 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签字表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组长	刘兵林	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	研究员	刘兵林
成	孙佩	枣庄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孙佩
	王淑娟	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正高级工程师	王淑娟
	潘凤琴	枣庄建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	潘凤琴
员	李现军	山亭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	高级经济师	李现军

